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以現金購買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以及
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2021年到期之361,639,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654，ISIN：XS1418634959，通用代碼：141863495)
(「2021年票據」)
及
於2022年到期之550,000,000美元4.6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267，ISIN：XS1677026350，通用代碼：167702635)
(「2022年票據」，
連同2021年票據統稱「票據」)
之收購要約之結果
及
根據3,0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由發行人發行以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24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票據
(「新票據」)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有關收購要約的公佈(「公佈」)。在本公佈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公佈中賦予的涵義一致。

收購要約的屆滿限期及結果

收購要約於倫敦時間2019年11月13日下午4時正截止。據此，本公司宣佈，其接納購買本金總額111,871,000美元之2021年票據及本金總額104,814,000美元之2022年票據。

收購要約結算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15日(「結算日期」)或前後，屆時將就所有有效提售及經接納購買之票據支付購買價及應計利息。融資條件預期於結算日期或前後達成或獲豁免。

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2019年11月6日，發行人、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UBS AG香港分行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統稱「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根據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新票據。新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且將以美元計值，於2024年到期，固定年利率為5.75%，並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新票據的發行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之100.00%。新票據預期於2019年11月15日(「新票據結算日期」)發行。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管理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新票據及支付認購款項。

根據認購協議，管理人認購新票據及支付認購款項之責任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而達成：(i)發行人及本公司促使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告慰函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予管理人；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按管理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讓新票據上市。

管理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之達成。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估計發行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48,500,000美元(為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與發行新票據有關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發行人擬將發行新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收購要約之結算。

上市

發行人將僅就有關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尋求批准。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成煌先生及周永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